

年1月，县宗教事务局（含县佛教协会）、县对国外藏胞办公室（含侨务对台办）与县委统战部合署办公，综合办公室设在县委统战部，合署后，实行一套人马、三块牌子，对上对外保留牌子、章子、帽子。工作人员试行“三三”制，即1/3的人员上跑汇报工作争取项目，1/3的人员坚守工作岗位，1/3的人员到乡（镇）联系协助工作。

1999年3月，县宗教事务局（含县佛教协会）单设，为县政府组成局，同时承担县民委的职能，称白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和县对国外藏胞办公室（含县侨务对台办）合署办公到2000年9月。2000年9月7日，撤销原白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白玉县宗教事务管理局恢复，成立白玉县民族委员会，县民委和白玉县对国外藏胞侨务对台工作办公室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2001年，原县民族事务委员会的对台、侨务、外事等职能划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承担；不再保留县民族事务委员会、县宗教事务管理局，组建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为县政府组成局，挂县对国外藏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负责全县民族宗教事务。

1991—2005年历任县民族宗教局（宗教局）局长：则吾扎西、扎西罗布、泽称郎加、罗绒邓月，副局长：切贡、泽仁正呷、扎西绒布；1999—2005年历任县民委主任：扎西罗布、罗绒邓月，副主任：泽仁正呷、扎西绒布；1991—2005年历任县藏胞接待办主任：次称、则吾扎西、扎西罗布，副主任：春霞；1990—2006年历任县佛协会会长：土绒、松吉泽仁、呷绒仁青，副会长：松吉泽仁、牛麦多吉、安章珠巴、呷绒仁青、莫扎、土绒、降巴登真；1990—2006年历任秘书长：泽仁多吉、切贡、扎西罗布、扎西绒布。

第二节 教 派

一、概述

全县现有35座开放寺庙，其中宁玛派（红教）27座，本波教（黑教）4座，萨迦派（花教）3座，噶举派（白教）1座，1991年底全县共有僧侣3620人，其中活佛26人，寺管会组织35个，寺管会成员189人；2005年底，寺庙常住人数1505人，全县共有僧侣3427人，其中原活佛24人，政府核批的新转世活佛13人，寺管会组织35个，寺管会成员176人。寺庙分布较广。全县17个乡（镇），其中除金沙、安孜两乡外，其余15个乡（镇）上都有寺庙，最少的1座，最多的有6座寺庙，全县156个村，村村都有不同数量的僧侣。绝大多数寺庙坐落在高山、边远、偏僻地带。除白玉寺外，从白玉县城到各寺庙路线最近的为6公里，最远的约160公里。白玉县是以藏民族为主体的少数民族聚居县，全县绝大多数群众信奉藏传佛教，寺庙、僧侣较多。有著名的嘎拖、白玉、安章等寺庙，嘎拖、白玉两座寺庙属于藏区六大红教寺庙之一；有省、州审批的嘎拖、白玉两座寺庙的佛学院；部分寺庙有印经院。

二、重点寺庙简介

(一) 嘎拖寺

位于白玉县河坡乡白龙沟的多尼山山腰。是藏传佛教宁玛派（红教）六大寺院之一。在这六大寺院中，以敏竹林寺与嘎拖寺最著名。嘎拖寺由藏历第三胜生宁玛派高僧嘎·当巴德西于1162年创建，全称“嘎拖多吉顶寺”。“嘎拖”为藏语译音，意为“嘎上面”；“多吉顶”意为“金刚座”。传说寺址上有一巨石，石上天然造就一藏文“嘎”字，故名嘎拖。又因传说该地受莲花生大师3次开光，八尊莲师在这儿修行，其加持力与印度金刚座同，故名金刚座。

嘎拖寺自创建至2005年，历84代主寺。其中元代的阿俄益西布巴，才学超群。花教五代祖师八思巴赴京，路过白玉嘎拖寺，尊阿俄益西布巴为师，赞曰：“红教无上密法之精华所集东方嘎拖寺主阿俄益西布巴，如亿万阳光将大地普照。”所以名扬四方。嘎拖寺建有高大殿楼，供着朝廷赐予的诸宝饰“噶当”镏金铜塔。到1360年左右翁修巴瓦大师主寺时，云南木氏土司（俗称木天王）特别敬重该寺，故赠给许多珍贵佛器并扩建寺内大殿。1435年，波布瓦向秋生格主寺时，嘎拖寺名声复振。云南、阿坝、巴塘、康定一带来嘎拖朝拜的有近万人。该寺此时建成上、中、下三层宏大建筑，新制许多珍贵的三宝佛器。到十二胜生（约1686至1746年间）时，直美行雄公布·巴切机多吉被清朝康熙皇帝召到北京，亲赐皇冠，四窗轿，以及全套仪仗和宫中乐器。嘎拖寺于莲花生节组织僧侣跳汉地舞蹈，同时建立三师塔院，整修庙宇，建立印经院。到第十三胜生铁龙年（1760年）格则牛麦泽翁曲珠主寺时，与西藏各学派辩论获胜，而荣获“班智达”（博士）尊号，其弟子章加被雍正皇帝敬为国师。他对嘎拖寺旧有之经、律、论及红教续部著作进行详细校注，刻板并评论，建“威镇三界”殿、度母殿及镏金佛殿，塑金辉回溢之直美行雄灵骨塔“雪山一饰”。第三世格奔名五金切及甲磋，是达赖的经师。他主寺时期建印经院，院内藏书7000余部，成为康藏间存书最多、最宏伟的印经院之一。同时主持藏汉工艺师在寺庙内设计并建造吉祥铜色山佛殿。至此，嘎拖寺成为康藏间具有宏伟建筑群、并有丰富文物和独特风格的寺庙。

1958年“四反”运动前，嘎拖寺有经堂48间、修学堂42座、坐经房5间、印经院11间、僧房513间。另有灵骨塔院、释尊殿及密宗神殿等。“四反”运动中，经中央批准为保护寺庙。“文化大革命”中，嘎拖寺受到严重破坏。1982年，经省、州批准，该寺成为境内第一座开放寺庙，国家先后拨款进行重修和维修。2005年，该寺有活佛5名、堪布6名。有大殿3座，其中的大金殿位居全寺之首，面积约600平方米，飞檐四出，建筑雄伟，柱、廊、檐、阁全为藏式彩画及木雕，采用“三层云头披肩”、“莲花瓣”、“法层彩带”分段处理，饰以六寿、八祥物、无晨十三、吉祥八宝、飞天、龙女及各种飞禽走兽图案，墙壁四周绘有佛本身传及佛教生活故事。大金殿内供着塑、铸、绘、堆绣而成的佛像及塔子，金光四射，灿烂辉煌。寺内还有大经堂1座，可容2000余名僧侣诵经。寺庙下部为修学院，有房间100余套，可容

100 多人常年居住修持。另有雄伟高大的吉祥铜色山佛殿及 200 余座僧房。20 世纪 90 年代初的嘎拖寺已是一座规模较大的建筑群体。其文物主要有格萨尔时期的箭镞、弓、单耳青铜罐、兽形壶、头盔、剑等。元朝封赐品有莲花生刺绣像残部、八思巴封赠该寺的 4 枚印章，明朝的文殊佛像 2 尊、清朝赠予的瓷碗、经书《格奔全集》10 部等。

每年，该寺按惯例都要举行各种法会。

（二）白玉寺

位于县城北 1 公里处的半山坡上，属建设镇境，红教寺庙。清康熙十四年（1675），由根绒协绕大师创建，到 2005 年，历 11 代活佛主寺。白玉寺全名为白玉郎吉祥秋切岭寺，意即“吉祥盛德尊胜菩提法殿”。当地群众以该寺址四周地形组成的吉祥的图案，又为盛德的处所而取“白玉”这一寺名。在藏历十二胜生的清乾隆年间，第 4 代主寺呷马扎西活佛奉诏进京，被授予帝师称号，乾隆皇帝亲赐金、银、象牙、玉石等 8 种质料印章，以及金字诏书和御轿，寺院因之名声大振，建高大殿楼以保存皇帝赐予的珍宝佛器。第 7 代主寺甲朱白马夺安丹珍勒松切及朗瓦，其父彭打曾作清朝大臣，从小随父习武，能光脚在锋刃上走动，武功高强，闻名康藏。他主寺时，在寺内建有 20 根柱子的高大灵骨塔殿，塑镏金无量寿佛高 3.5 米，从汉地购进镏金佛 1000 余尊，并绘高 45 余米的金刚萨埵佛及各佛像，为藏经楼制佛经 400 多部。由于大师的建树，白玉寺当时成为康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建筑群体及佛教文化的著名寺庙。每年 5 月 1 日至 14 日即莲花生从印度到达西藏日，该寺都要举行盛大的祭祀、跳神活动。

“四反”运动中，该寺经中央批准为保留寺庙。“文化大革命”中，白玉寺几乎被毁。1981 年，经省、州批准为开放寺庙，国家先后拨款进行重修和维修，清退佛具 300 余件，对“文化大革命”中被查抄的 324 件僧侣物品进行赔偿，退还个人房屋 2 座，安排活佛、堪布 5 人在州县任职。

到 2005 年，白玉寺有殿堂 3 座、转经堂 2 座、修学院 1 座、僧房 216 座。尤其是 80 年代建造，集印、藏、汉三地建筑艺术的吉祥铜色山佛殿，是过去历代所没有的。到 2005 年，全寺有活佛 5 名、堪布 2 名。每年按惯例，该寺均要定期召集各种法会，向僧侣民众传经、布道。文物主要有红教天传（郎切）部法 33 部、名人传记 56 部、各类经版 8936 块。修有简易公路由县城直通寺庙，交通方便。组建由土绒活佛任主任的 7 人寺管会。

（三）安章寺

位于县治东面距麻邛乡治约 2 公里的后山腰上。海拔 4100 米，属红教寺庙。清乾隆七年（1742），由曼德仁真清波所建。到咸丰五年（1855），成为宏传大圆心髓的著名寺庙。该寺历 6 代活佛，其中安章珠巴活佛为康区一代心髓派大师，有许多大圆满心髓著述流世。

安章寺占地面积 1.5 平方公里，建筑面积 3424 平方米。全寺呈海螺形，分殿、

堂、塔、室，布局严谨。主建筑为三楼一底的大雄宝殿，长 30 米、宽 22 米、高 17 米，斗拱层叠。底层为正殿，供 2.4 米高的莲花生佛，周围墙壁上有彩色壁画，殿内有 6 根深浮雕凤柱，巧绘花草、吉祥八宝，右侧有心髓众部讲堂，内有康区著名雕塑大师甲色八马洛珍泥塑的心髓部众尊主，为康藏地区一绝。背后是文物室，珍藏着 240 余尊大小佛像和印度皇家珍宝水晶琉璃塔，该塔极负盛名。另有以该寺传承的大圆满七集四部法。殿后左侧的灵骨塔殿，供着高 2 米余的 3 尊舍利塔，是集康区著名画师和工艺师的绝妙技艺精心制作而成，极为稀有。每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6 日，该寺都要讲研心髓部法，听法者来自藏汉各地。

1982 年经甘孜州政府批准为开放寺庙。该寺因民改运动中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得到党和政府的特别保护，故“文化大革命”中破坏不大，损失较小。白玉县政府先后拨款维修寺庙。到 2005 年，有活佛 2 名、堪布 1 名。有简易公路通往乡、县，交通方便。

（四）康翁寺

位于县治西南盖玉乡大一西自然村境内。属红教寺庙。1338 年由切雄降错创建，历 16 代活佛。“康翁”为藏语译音，意即“康之中心”。第 11 世主寺活佛泽翁，38 岁时著《纳青干部》9 部经典，誉满康藏。他后在西藏带领僧众抗击英军，江孜一战取得胜利，获达赖经师美名，西藏地方政府授予他藏、汉、蒙 3 种文字的诰书。凭此诰书，康翁寺可指挥 1000 名藏军，并在西藏各地支乌拉差役。此后，康翁寺有很大发展。“文化大革命”中，康翁寺被毁损。1982 年，经甘孜州政府批准为开放寺庙。国家先后拨款重修和维修该寺，建有大殿 2 座，依怙堂、转经堂、灵骨殿、修学院等各 1 座，扎空（住宿）25 间，呈复合状。殿内主供莲花生、度母佛。重要文物有远古鸟蛋化石 1 颗、“仙女”的头盖骨 1 个，珍贵唐卡画 5 幅、元代法王作根切跋的手笔经文等。到 2005 年，该寺有活佛 3 名。按红教惯例，每年该寺都要举行若干重大佛事活动。

（五）夺科寺

位于县治东面，紧邻阿察乡治。属花教寺庙，1743 年由公珠约灯甲初大师创建。主寺活佛只有 2 代。“夺科”为藏语译音，含“磐石”之意。因该寺旁有一巨石形如圆磐，故名。全寺坐南向北，呈复合式。主建筑为大雄宝殿，泥木结构，造型神巧，壁画古朴，主供释迦及花教五祖。主要文物有唐卡 50 余幅。“文化大革命”中，该寺曾受严重破坏。1983 年，被白玉县政府批准为开放寺庙。国家先后拨款进行修复。到 2005 年，该寺有活佛 1 名、堪布 4 名。

（六）达依寺

位于赠科乡岳达村境内。属本教寺庙，1124 年由朗卡阿绒创建。历主寺活佛 35 代。“达依”为藏语译音，含“月光”之意，相传建寺活佛达依朗卡甲波额上常有闪光呈现，形如月光，故名。该寺创立以来，主寺活佛都按照本教圆满九级瑜伽法练就非凡的气功功能。全寺坐西向东，建有大殿 1 座，主供馨绕大师像。重要文物有

《本教源流》、《评论本教珍珠幔》各1部，以及100多部其它经书，还有唐卡画20幅、小铜塔16个。每年藏历7月15日至20日为“拥乃”节，全寺要念经6天。1985年，该寺被白玉县政府批准为开放寺庙。到2005年，全寺有1名主寺。

第三节 宗教管理

一、落实宗教政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白玉县先后落实大量宗教政策，一是先后六批经省、州、县各级人民政府恢复、开放和批准宗教活动场所共35座，其中白玉、嘎拖两座寺庙为民政中所保留的寺庙，安章寺属于开放寺庙，其余32座属于批准的宗教活动场所。县人民政府先后拨款维修寺庙。二是全县范围内清退宗教团体房产27件，共4925平方米，恢复宗教活动场地6000平方米，其中包括白玉、夺科寺庙，退还宗教用品1056件，退还佛器533件，对宗教界人士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查抄财物的41人，按1/4的金银补偿5330元；补发4人工资1090元。三是复查宗教界人士105人，其中落实83人，占落实的87.15%，落实原省州县人大代表、省州县政协委员的宗教界人士的冤假错案。新中国成立后，白玉县的宗教状况有着巨大的变化。民主改革前，白玉县的宗教同其他藏区一样，实行“政教合一”制度，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社会的重大变化，宗教制度也实现重大改革，白玉的宗教状况发生根本的转变。在藏传佛教中废除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在土地改革中，征收寺庙的土地等，分配给农民，愿意从事农牧业的僧侣和公民一样分得土地和牲畜，自己参加生产劳动，使藏传佛教摆脱封建制的管制，成为纯洁的藏传佛教队伍。党和政府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宗教界人士自觉接收爱国、爱教、遵纪守法教育，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道路。信仰宗教与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不得相互歧视，公民在行使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时候，不得妨碍国家、社会和集体利益，不得妨碍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严格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党的宗教政策对宗教一律平等，一视同仁，宗教与国家法律相分离。宗教不能干预行政、司法、学校和社会公共教育、婚姻等现象。国家保护一切在宪法、法律和政策范围内的正常的宗教活动。按信教群众的需要设置宗教活动场所，教徒也可按宗教习惯在自己家中进行拜佛、诵经、祈祷、封斋等宗教活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新中国成立后第一部《宪法》第八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1982年通过的《宪法》，对宗教信仰自由作更明确更充分的规定：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这是一项长期的政策，是一直要贯彻执行到宗教自然消亡的时候为止的政策。

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全面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证宗教在宪法、法律和政策范围内活动，促